# 山東法制報

## 审判周刊

● 2020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总第 7300 期　●每星期五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 优化资源配置　推进刑事案件繁简分流

## 四部门出台适用刑拘直诉机制办理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

**本报讯(记者　马云云)**　为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推进刑事案件办理的繁简分流，近日，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联合制定出台了《关于适用刑拘直诉机制办理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

根据意见，对于基层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公安机关经犯罪嫌疑人同意，对其拘留后可以不再提请审查批准逮捕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在侦查终结后直接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在刑事拘留期限内完成侦查、起诉、审判工作。但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等几种情形，不适用刑拘直诉机制办理。

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适用刑拘直诉机制办理的案件，应当在刑事拘留期限届满前依法作出判决。对适用刑拘直诉机制办理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适用速裁程序进行审理。

适用刑拘直诉机制办理的案件，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可以根据需要委托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对被告人的社会危险性和对居住社区的影响，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意见，供决定社区矫正时参考。

适用刑拘直诉机制办理案件的过程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发现存在不适用的情形或者出现特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适用，并及时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以及之前环节的办案机关。这些情形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反悔不再认罪认罚的；事实、证据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案件定罪量刑的；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等。

### 张甲天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时强调

# 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 以严实作风推动全省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

**本报讯(记者　郭德民　马聪聪)**　7 月 28 日下午，省法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会，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论述，担当作为、狠抓落实，以严实作风推进全省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进行专题学习研讨，省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甲天主持会议并讲话，院党组成员结合学习情况以及个人思想工作实际作交流发言。省法院其他有关院领导，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党委书记，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张甲天要求，要坚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把握精神实质、思想精髓和核心要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大力发扬斗争精神，坚决杜绝“好人主义”，以实际行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坚守初心使命，进一步提升践行“人民至上”的政治自觉，把坚持“人民至上”变为工作动力，转化为工作实践，在推动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上下功夫，把案结事了、服判息诉工作贯彻立案、审判、执行、信访等各个环节，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本环节、本程序。要做好法律释明、答疑解惑和裁判说理工作，把法言法语变成群众听得懂的语言，善于用群众语言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透情理，真正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体现到思想和行动上、落实到具体工作中。

张甲天强调，要狠抓工作落实，坚持“走在前列、干在实处”，对于确定的目标任务，一项一项抓落实，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要精准精细调查研究，用绣花功夫做好对下指导工作，切实加大智慧法院成果应用力度，对于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强化跟踪督导，做到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人人会用、人人过关。要始终坚持忠诚、干净、担当，坚决杜绝“干好干坏一个样”的现象，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恪守廉洁底线，加强警示教育，确保法院队伍做到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要加强制度建设，用制度巩固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成果，推进制度创新，强化制度执行，建立长效机制，用制度根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省法院党组和中层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要求全省法院做到的省法院必须首先做到，以上率下，担当作为，以严实作风推动全省法院工作实现新发展。

# 菏泽中院与山东建筑大学

# 签署共建『两个基地』战略合作协议

**本报讯**　7 月 10 日，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山东建筑大学签署共建“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基地”“教学科研实践基地”战略合作协议。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正智、副院长顿文英、山东建筑大学副校长吴彬、法学院院长王淑华及双方单位的相关人员出席仪式。

去年以来，菏泽中院强力推进环境资源审判机制改革，在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专业化建设、巡回审判制度建设、生态环境修复司法实践基地建设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在环境资源案件审理中，对环境资源司法政策、修复性司法理念、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此次与山东建筑大学联合设立“两个基地”，能够把法院丰富的实践资源引入高校，充分发挥高校理论资源丰富、学术研究前沿的优势，着力破解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中的疑难问题，真正做到教学相长、资源共享、良性互动，更好地推动司法实践与法学研究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签约仪式后，双方进行了交流座谈，双方表示要充分发挥法院丰富的司法实践和高校前沿的环境资源法学理论的优势，在建立课题合作研究机制、教学科研合作机制、资源共享、专家咨询等方面开展合作，加强交流，不断开辟环境资源司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审判实践的新境界。　**苏兆胜**

# 审结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28 件

## 日照中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通报会

**本报讯**　7 月 24 日，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通报会，向媒体及社会各界通报 2018 年以来全市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部分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通报会。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日照全市法院咬定三年为期目标不放松，不断提升政治站位，狠抓落实、全力推进，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果。截至目前，全市法院共审结张守玉案、韩邦峰案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28 件 221 人，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53 人，重刑率 23.98%，彰显了党委政府有黑必扫、有恶必除、有“伞”必打的坚强决心。

深入推进“打财断血”“打伞破网”，对黑恶势力犯罪分子判处罚金 2676 万元，没收财产约 8.5 亿元，审结涉黑恶势力“保护伞”案件 3 件 3 人。严审快判的同时，坚持证据裁判规则，确保黑恶势力案件裁判质量，切实做到不拔高、不降格。坚持打击、宣传、普法同频共振，主动延伸审判职能，加强司法建议、舆论宣传等工作，营造浓厚氛围、助推综合治理。

2020 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年。全市法院将继续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市委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始终保持强大攻势，大力开展“案件清结”“伞网清除”“黑财清底”行动，积极参与基层和行业治理，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为平安日照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胡科刚**

# 枣庄法院再掀执行新风暴

**本报讯**　扎实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今年以来，枣庄两级法院持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专项执行系列行动，特别是部署开展“端午集中执行”“夏日出击”等专项执行行动，执结了一大批涉民生、涉金融执行案件，推动全市法院执行质效明显提升。

为持续巩固执行工作战果，进一步提升法院执行工作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近日，枣庄中院又在全市法院部署开展为期半年的“ 2020 执行攻坚”专项活动、“集中执行强制清场”专项活动和“涉党政机关案件集中执行”活动，在全市法院再掀执行新风暴。

根据《方案》部署，7 月 23 日-12 月 31 日，全市法院将围绕推动“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执行绩效全面提升、突出问题得到切实整改等目标，依法加大强制力度，严格规范执行行为，集中力量开展清案攻坚，深入开展涉黑恶案件财产刑执行专项行动,推动全市法院执行质效全面提升。

同时，全市法院将加大对抗拒执行、规避执行行为的打击力度，深入开展“集中执行强制清场”专项活动，集中执行有查封财产长期不处置案件、非法占有已查封财产拒不迁出案件，依法维护当事人、竞买人合法权益，提升人民法院公信力。　**秦汉**

# 庭审搬到临时隔离点

疫情期间，由于防控形势严峻性，“羁押人员出不来，办案人员进不去”已经成为制约刑事案件开庭审理的首要难题。面对刑事案件积压的不利局面，青岛城阳法院刑事审判庭根据各被告人所羁押监所的实际情况采取不同措施，对有条件进行互联网远程庭审的案件借助“智慧法庭”系统进行开庭；对于不能进行互联网远程庭审的案件，积极协调区县公安机关，借用其提审室进行开庭；对于被告人人数众多的案件，协调使用专网系统进行庭审；对于一些罹患疾病、临时隔离的被告人，审判人员搬着国徽、带上法槌，在医院病房、临时隔离点进行庭审。

开庭场所虽简陋，但是庭审现场法官、公诉人、书记员、辩护人均到庭参与庭审，确保了实体公正和程序合法，最大程度减小新冠肺炎疫情对刑事案件审理的不利影响，确保庭审工作不停、不拖、不推。

图为城阳法院在一临时隔离点审理一起刑事案件。

**朱萍　马杰　摄**

# 三部门就毒品犯罪案件相关问题联合印发处理意见

**本报讯(记者　马云云)**　近日，省法院刑一庭与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省公安厅禁毒总队联合印发《关于办理毒品犯罪案件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以下简称“处理意见”)，对毒品犯罪案件中的若干问题进行了明确。

根据处理意见，毒品案件管辖问题应按照有利于查清犯罪事实、及时打击犯罪的原则从宽掌握，根据《意见》《纪要》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犯罪地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居住地与最初立案的公安机关所在地有关联，该公安机关就具有管辖权,负责侦查并向同级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对已进入审查起诉、审判程序的案件，经审查认为管辖权有异议的，受理案件的检察院、法院为提高办案效率，应当及时报请其上级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指定管辖，一般不再移送有管辖权的检察院和法院，同时通知移送审查起诉的公安机关。对依照有关规定并案侦查的其他外地犯罪嫌疑人，未能一并移送审查起诉、提起公诉，但案件移送时已采取上网追逃或者其他强制措施并随案附有相关书面材料的，可以继续侦查。

处理意见指出，毒品含量是体现毒品犯罪社会危害性程度的重要情节，纯度的高低是毒品含有毒性成分多少的重要标志。针对毒品含量参差不齐、成分复杂的实际情况，进行毒品含量鉴定，是量刑科学化、规范化的重要保障。实践中，除按照《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毒品提取、扣押、称量、取样和送检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应作出含量鉴定外，对于查获的甲基苯丙胺或者海洛因等常见毒品独立最小包装超过 50 克的，公安机关应当委托鉴定机构作出含量鉴定。

关于财产刑的适用问题，处理意见明确，为达到对毒品犯罪分子的经济制裁，有效遏制毒品犯罪和剥夺毒品犯罪分子的再犯能力，针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数量大，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情节特别严重，以及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数量大的毒品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对于犯罪分子的违法所得及收益，供毒品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等涉案财物，以及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房产、投资等个人合法财产，应当查明数额、来源、用途和权属情况，依法对涉案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且应制作财产清单和收集、固定相关证据材料，并随案移送。检察院应当全面审查移送的涉案财物及孳息、被告人财产等情况，并在起诉时依法提出处理意见。法院应查证涉案财物及孳息、被告人财产等情况，对被告人判处财产刑罚时，应当在刑事判决书中列明具体处理方式，尤其应当注意确定被告人与家庭成员或他人的共有财产中属于被告人个人财产的份额，以便于财产刑的执行。涉案财产种类多、数量大的，可以附表的形式在裁判文书中列明。

处理意见还明确，对符合条件的轻罪毒品案件，应当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大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属于依法严厉打击的毒品犯罪类型和犯罪分子，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但从宽幅度要慎重，不应违反省法院《关于部分毒品犯罪案件刑罚适用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量刑数量和情节标准，避免处刑不当及个案中被告人之间量刑不均衡。对依法应当判处死刑的案件，是否从宽，也应当结合被告人涉案毒品数量、量刑情节、人身危险性、认罪认罚阶段等因素综合评判，避免量刑失衡、失当。

## 征　稿　启　事

为进一步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全省法院正在全力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应用工作。

为充分展示全省各级法院在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工作中的创新做法、务实举措，促进各地经验交流，现向全省各级法院征集有关全流程网上办案工作的相关稿件。稿件要求突出亮点、展示特色、体现创新，体裁为消息、通讯，字数不限。所投稿件将择优在《山东法制报·审判周刊》、山东高法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等平台刊发。

**投稿邮箱：spzk0531@sina.com**

《山东法制报·审判周刊》编辑部

微博二维码　省法院官方

微信二维码　省法院官方


本版编辑　王天宇

# 涉军维权无小事

## 记临清法院民三庭副庭长陈红霞

曾被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三零竞赛活动优秀法官”，被临清市妇女联合会授予“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近日又被聊城市中级法院推荐为“全省法院涉军维权工作先进个人”。她就是临清市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陈红霞。

自从事审判工作以来，陈红霞牢固树立司法为军的思想，充分认识到涉军案件审判工作的重要性，注重增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责任意识，自觉将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理念贯彻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坚持公平公正司法与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相统一，实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高度重视维军权

“涉军维权工作是实现党在新时代强军目标的现实需要，是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和依法治军方略、推动国家和军队法治建设的实际举措，是促进社会和谐的必然要求。”陈红霞深刻认识到做好新时代涉军维权工作，对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此，在审判工作中，陈红霞牢固树立“涉军维权无小事”的理念，增强涉军维权意识，提高涉军维权本领。在具体案件中了解军人军属现实需求、积极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同时，她还积极了解军营生活状态、部队官兵在法律方面的现实需求，并主动学习涉军维权相关法律知识，不断提高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本领。

### 精心调解维军权

在审判实践中，陈红霞坚持耐心调解涉军案，化解纠纷促和谐。她认真对待所承办的每一起涉军案件，慎重处理涉军矛盾纠纷，重视对涉军案件的妥善化解，自觉加大对涉军案件的调解力度，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意见，细致做好当事人情绪疏导和思想工作，其所承办的涉军案件全部以调解方式化解，从而实现了纠纷妥善化解、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

2019年，陈红霞承办张某与李某某离婚纠纷案件，其中被告李某某为现役军人。初步了解案件情况后，她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该案的调解工作。办案过程中，她多次通过电话联系及现场沟通等方式，与双方当事人交流案件情况，耐心倾听双方的真实意愿，找准双方矛盾焦点后有针对性地开展调解工作，并在案件事实逐渐明晰的情况下释法析理，让双方当事人全面客观地对案件走向作出判断。案件调解时，因被告作为现役军人办理离婚手续程序较为严格，她便耐心做好原告方思想工作，使其自愿配合被告办理好部队要求的相关手续材料，最终促使该案以调解的方式和谐结案。

### 高效办案维军权

找准涉军案件需求，积极提高办案效率。这是陈红霞办理涉军案件的一大特点。审理涉军案件过程中，她总是细心体察军人军属的现实需要，找准问题症结，有的放矢开展工作，大大提高了涉军案件的办案效率。

今年5月份，陈红霞在诉前调解阶段指导调解王某与黄某离婚纠纷案件，发现该案被告黄某为退役军人，原被告虽均有离婚意愿，但因被告户籍尚未迁回原籍无法到民政部门办理离婚登记手续。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及当事人意愿后，她便及时指导双方当事人达成离婚调解协议，并于两日内制作民事调解书送达双方当事人，及时有效地促进了纠纷的化解。

### 普法宣传维军权

自参加工作以来，陈红霞积极参与形式多样的普法拥军工作，努力为军人军属维权提供法律咨询，以实际行动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贡献力量。

普法进军营，情系子弟兵。通过活动，陈红霞以法制讲座、现场问答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向驻地官兵普及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不仅进一步增强了军民鱼水情谊，而且有效提高了驻地官兵和军属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此外，陈红霞热心公益活动。作为临清市妇联“婚姻家庭辅导中心”的志愿者，在忙碌的工作之余，她克服困难，定期到辅导中心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热心为军人军属维权提供法律咨询，受到了军人军属的欢迎和好评。

作为中国共产党聊城市第十二次、第十三次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陈红霞认真履行党员代表职责的同时，定期到临清市“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驻室接待值班，充分发挥了党代表联系军人军属，听取军人军属意见的职能作用，进一步促进和加强了军人军属维护合法权益工作。 王希玉

# 济南历下法院知识产权案件调撤率超六成

为认真贯彻落实繁简分流试点工作部署要求，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民二庭自今年4月1日成立了知识产权案件调解工作室，由法官助理张晨艳和书记员娄本燕、王云负责具体的送达、调解工作。截至7月27日，工作室成立近四个月来，正式立案237件，调撤171件，调撤率72%；诉前调案件受理249件，调撤130件，调撤率52%；以上共计受理案件486件，调撤301件，调撤率62%。

细致调解多路径。在调解工作中，难免原被告双方会各自站在自己的立场看问题，有的还会对调解工作有一定的误解，尤其是对知识产权案件而言，部分当事人知识产权维权意识不强，认为自己在网络上随便下载了图片或小短文使用在公众号上，没有侵权的故意，也不可能构成侵权。调解人员面对这些情况，一是一切从当事人利益出发，耐心细致的听取当事人的委屈抱怨，依法解答当事人的相关问题，有效推动双方和解。如一起商标侵权案件，被告使用原告的商标作为微信头像进行商业活动，庭审结束后调解人员对双方进行庭后调解。调解开始时，被告始终都难以理解自己在网络上随意截取的图像构成侵权，对原告及调解人员都很抵触，调解人员先后数十次对双方进行电话沟通，最终在三天后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双方在调解室签订和解协议后，主动互加微信支付了赔偿款项，案结事了。二是引导当事人去查阅相关法律规定、或指引当事人到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阅类似案例，促使当事人结合自己案件的具体案情，对号入座，自愿达成和解，将诉累降到最低。三是未接来电及时回复。遇有开会、培训、执勤等无法接听电话的情况时，调解人员会根据电话中的未接来电逐一回电，不耽误任何的调解工作。四是做好工作笔记，对每一个案件的案情，调解进程，代理人联系方式等做好工作笔记，建好台帐，以免造成工作遗漏。

高效便捷讲“招数”。为提高调解效率，缩短审判周期，调解人员在工作中总结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小方法：一是类案统一调解。有时候相同当事人的案件会分配在不同法官处受理，调解人员收到案件后，会在办案系统中查询同类案件，以便统一送达、调解，当事人提交证据、撤诉申请等相关材料也统一交到调解工作室，由工作室再分发到各个法官团队，提高了办案效率，也方便了当事人；二是按时督促调解进程。有时当事人愿意自行和解，调解人员也不会将案件束之高阁，等待其自行调解，而会根据工作笔记记录的调解进程，在五天到一周的时间后去询问调解情况，遇有调解堵点，及时对双方进行沟通，督促调解进程；三是科技助力提高效率。不论是送达还是和解，在调解过程中调解人员都充分发挥新的一体化办案系统的便捷，如很多知识产权案件的当事人在外地，在双方达成初步的调解意向后，调解人员会引导双方当事人进行线上调解并签订和解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书，即保证便利快捷，又保证调解的真实有效。

庭前庭后全贯穿。对于有些庭前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在开庭审理后，调解工作室还会根据当事人的意愿进一步调解。有的当事人经过开庭的起诉答辩、举证质证，比开庭前更了解了案情，增加了调解意愿。

经过近四个月的努力工作，济南历下法院知识产权案件调解工作室工作人员认识到，只要俯下身子、耐住性子、迈开步子，就能做好调解工作，保护好当事人合法权益，从而为繁简分流工作贡献一份力量。 张晨艳

# 儿子车祸丧生百万赔偿儿媳占有 法官耐心调解化解纠纷握手言和

一个圆满的家庭因一场车祸闹得骨肉分离，而后又因分割死亡赔偿金对簿公堂。丧偶儿媳收取丈夫120万死亡赔偿金，一年了，仍不肯分给公婆一部分。公婆无奈向法院起诉，经过案件繁简分流，主审法官简化程序，耐心做双方的思想工作，使案件不到两个月即调解结案，双方握手言和。

2018年6月的一天早晨，在东营市打工的张某正坐在停靠路边的面包车上等待分配工作，不料，一场突如其来的灾难降临到他身上。后方驾驶大卡车的司机因没有注意到前面的停车，加之开车太快，未及躲闪，遂撞向张某乘坐的面包车，造成面包车严重压扁，张某当场死亡的悲剧。

事故发生后，张某之妻李英(化名)通过协调及诉讼方式，收到某公司及保险公司给付的120万赔偿金。张某父母认为儿媳会给他们一部分，但等了一年后一直没有动静。老人就这么一个儿子，考虑到年纪越来越大，没有一定保障，于5月28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李英给付赔偿金的一半，即60万元。李英到庭后辩称，虽然丈夫去世了，但她没有改嫁他人的想法，对老人和孩子依然很好，他们还是一个家。为了保证孩子以后的生活，她在县城花80多万购买了房子，手底下真没有这么多钱了。如果老人同意的话，愿意给他们十万元。

案件由审判管理办公室李鑫法官承办。为了尽早解决当事人的纠纷，李鑫法官团队积极进行开庭前的调解工作，依次进一步简化程序，缩短办案期限。

他们通过到事发地调查了解案件真实情况，到当事人所在的村居掌握当事人的真实心态，反复做双方当事人及代理律师的思想工作。考虑到李英买房及孩子上学的实际情况，建议两位老人适当降低诉讼预期，弹性解决共有问题。对于李英，法官李鑫通过自己丰富的人生阅历，劝导她为人要有感恩之心，对待老年失独的实际情况，做儿媳的多些物质上的供给和精神上的抚慰，让老人切实感受到关爱，让他们不孤独。

法官不厌其烦的思想工作和不辞辛苦的奔波劳累，两位老人和李英被深深打动了。经进一步做工作，老人同意只要求40万元，且可以分期分批给付；李英也表示，对法院的工作表示感动，同意先行支付30万元，其余的10万元于明年七月底以前一次付清，如果延期支付，增加10万元的违约金。

这次，一场共有纠纷经过热心法官的耐心劝导，使双方当事人冰释前嫌，握手言和。 李鑫 张菁

# 未经许可非法采砂 男子获刑并被罚

近年来，莒县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依法从快从严从重打击倒采河砂、非法炼油等各类影响生态环境犯罪案件，还群众以蓝天、净土、碧水，为打造“一强三名”建设富强美丽幸福新莒县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基本案情】**

自2018年7月至2019年8月，被告人王某在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先后4次在莒县洛河河道内开采矿砂17.5立方米，均被莒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查获并处以行政处罚，罚款共计2.2万元。2020年7月8日，莒县人民检察院将该起案件公诉至莒县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经审理，莒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以非法采矿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扣除行政处罚已执行的人民币二万二千元后，实际执行罚金人民币一万八千元。被告人王某当庭表示服从判决。

**【裁判依据】**

被告人王某违反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二年内曾因非法采矿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非法采矿行为，情节严重，构成非法采矿罪，应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对其可从轻处罚；其庭审中认罪悔罪，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对其可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在缓刑考验期内依法对其实行社区矫正。被告人王某被行政罚款共计2.2万元，对其执行罚金刑时应当扣除。

**【法官说法】**

莒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员额法官王亮民介绍，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个人或者组织未经许可都不得擅自开采。被告人王某的采砂行为，破坏了洛河河道的原有地貌景观，导致坑壁稳定性变差，汛期极易发生坍塌等地质事故，甚至可能会危及人身安全。生态文明事关民生福祉，绿水青山需要司法保护。本案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充分发挥保护生态环境审判职能作用，对违反矿产管理法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通过判处罚金，加大非法采砂违法犯罪的成本，有效遏制非法开采行为，也对社会公众予以警示。 杨宝红

法庭内外

为应对疫情对执行工作带来的影响，提升执行工作实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上级法院要求，7月28日、29日清晨5点，青岛李沧法院开展“夏雨”执行集中攻坚行动。

此次行动，重点对追索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人身损害赔偿等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范围主要集中在李沧、市北、城阳、即墨等地。共出动执行干警30人、警车6辆，拘传被执行人24名，结案16件，其中执行和解14件、执行完毕2件，兑现民生权益82.51万元。

张清皓 摄

莱阳法院——

# 夏日攻坚抓老赖 执行会战再亮剑

为进一步落实全省法院夏日攻坚执行行动部署要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彰显司法震慑力，近日，莱阳法院开展集中执行大会战。执行干警全力出击，短时间内集中执结了一批涉及工资、报酬等类型的民生案件。行动中，共出动警力55人次，涉及7个乡镇13个村庄，结案14起，拘传2人，到位标的额26万元，严厉打击了老赖的嚣张气焰，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在这次执行大会战中，莱阳法院邀请了两名人大代表全程现场见证和监督执行活动，极大增强了社会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理解与信任。

### 恶意拖欠工人工资 向无良包工头宣战

6月24日，莱阳法院执行局内，工人们正排队与被执行人孙某签订和解协议，从20名工人难掩的笑容中不难看出，他们的血汗钱终于有了着落。

2018年，孙某雇佣赵某等20名工人为其承包的工程施工，工程结束后，孙某共拖欠工人工资15万余元。赵某等人索要无果后诉至法院，经莱阳法院判决后孙某迟迟未向工人们支付工钱，赵某等人遂于2019年年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向孙某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为减少疫情对工作的影响，执行干警通过网络查控，对孙某名下所有账户进行了冻结，并将其列为限制高消费人员名单，实行信用惩戒，后又多次警告孙某依法履行生效判决，但其充耳不闻。

进入3月，莱阳法院线下执行工作逐渐步入正轨，为让工人们早日拿到工资，执行干警第一时间赶到孙某位于莱阳市姜疃镇的家中强制执行，慑于执行威力，孙某当场交了5万元后又杳无音信。借本次执行会战之机，执行干警凌晨5点又来到孙某家中执行，孙某依旧以各种理由推拖，随后执行干警将其拘传至法院对其进行严肃警告，孙某当场拟出还款方案。在执行干警主持下，20名工人分别与孙某签订和解协议，约定孙某每月还款1万元，分10个月付清。

人大代表姜某见证本案执结过程后，连连称：“法院干警为民解忧，执行工作不分昼夜，为执行干警点赞！”

### 拒付抚养费 走到哪里也要找到你

在另一现场，执行干警们也毫不懈怠。王某与盖某离婚后，两人协议由王某每月支付儿子抚养费800元，但王某一年内分文未交。盖某起诉后，莱阳法院判决王某应支付抚养费9600元，因王某迟迟未履行，盖某申请强制执行。

由于王某在上海某公司任职，执行立案后，因疫情原因执行干警无法至上海某公司直接找寻王某，且通过网络查控，王某名下并无财产，执行干警多次电话联系通知其履行抚养义务，均被王某以各种理由搪塞。对此，执行干警另辟蹊径，联系王某位于莱阳市谭格庄镇老家的村委会，寻求村委提供执行线索。

6月30日，执行干警得知，王某当天将从上海回村为其母亲过生日。当时已是中午12点多，执行干警不顾休息，立刻出击，在王某老家将其截住。经过执行干警、王某母亲及村委领导反复作工作，王某当天上交了9600元抚养费，本案顺利执结。

人大代表华某赞道：“法院执行干警牺牲工作时间为老百姓服务，真了不起！”

切实解决执行难必须“干”字当头，打击老赖必须要有一股动真碰硬的勇气和百折不挠的决心。下一步，莱阳法院将以“夏日攻坚”执行行动为契机，继续开展“凌晨突击”“雷霆行动”等专项执行行动，不断加大打击力度，对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被执行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尊严。

任凭汗水浸湿衣襟，脚上沾满泥土，执行干警依旧初心不改，勇往直前。

张明武 周艳

# 适用法律要积极参与调整社会关系

法律作为带有强制性的社会行为规范，与社会生活息息相关，在这过程中也同时具有引导社会生活的作用。法律禁止的行为不可为，违者将受法律制裁，这就会引导人们遵纪守法。

现阶段，随着网络的快速发展，社会结构、社会生活、社会心态与以往相比，呈现出新的特点，这对法律适用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与考验。如果适用不当，极易引发汹涌的社会舆论，其反作用将切实影响法律的公信力，这是对法官适用法律的考验，也是一个全新的法律命题。

法律来源于生活，也作用于生活。法律只有不断调整与社会生活的关系，才能适应于这个时代，适用于社会。现阶段网络社会的发展，正从方方面面冲击着人们的价值观念，这包括传统的社会道德、社会伦理和精神风貌等等。当某个事件与法律适用相关联的时候，法律的裁判将会影响社会成员的价值取向，当这种取向在社会生活中形成趋势与观念时，法律的适用不可避免的将引起社会秩序的更动。

法律是一定社会关系的调整器。随着依法治国理念的逐步深入，我国已经开始步入法治轨道，法律的效用逐步体现在对整个社会的影响上，也作用于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我国传统的道德观念、风俗民情、礼教伦常，经过几千年的积淀，也在人们的心里扎了根，是对各种社会行为的重要衡量标准。但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法律对社会关系的把握没有那么及时和精确了。近年来，某些关系到道德与法律相交织的事件一经媒体报道，往往掀起巨大的争论潮。某些网友就引申到不敢做好事、见义勇为吃亏等等。这表现了法律在调节社会关系方面有优势也有劣势，其“在照应变动繁杂交织的社会关系所形成的问题，往往捉襟见肘”，这是法律自身的有限性决定的。

法律作为一种强制性规范，其内容是概括的，定型的，制定出来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不可能朝令夕改。在当今社会生活中，如果出现道德与法律“打架”，公众不理解时，就需要由法官作出合理公正的法律解释，来弥补法律与现实的鸿沟。特别是遇到做好事而担责的事情时，更需要完善的法律体系作支撑，要尽可能使行善者得到法律的保护，维护行善者的权益。司法裁判对社会主流道德取向具有引导作用，积极向上的价值取向要融入司法裁判的全过程，从而体现法律在改造社会方面的不可或缺的功能。

法律的制定，有严格的程序，理论上也是民意的显示，法律维护的也是多数人的利益。对于引起争议的审判工作，如果不是深入阅读卷宗，亲自开庭听取双方辩论、交换证据、调查证人，网民们只靠网络获得的“真相”往往都是片面的，泄愤式的。人民法院在裁判案件时强调尊重群众意愿，并不是无条件地、盲目地采纳群众的一切意见和要求，而是要看是否符合法律政策及客观实际作为取舍的标准，以防止道德舆论绑架法律情况的出现。法官的裁判，也不能超过法律所给定的限度、时间、手段和方式，要坚决做到有法必依。

法律的实施效果如何，群众对法律的看法及评价，仅仅从法律条文上是读不出的。总之，法律在适用过程中，必须考虑各种因素，以求不仅是符合法律规定的，而且是这个社会大多数群众所追求的，从而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胡科刚**

# 本案系雇佣合同关系还是承揽合同关系？

【案情】

原告杨某起诉被告吴某财产损害责任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诉称，2019年5月8日13时许，吴某雇佣案外人林某在日照市某市场蔬菜大棚内从事电焊作业时，因使用明火作业，过失发生火灾，导致在该市场经营的原告的蔬菜、运输车辆、恒温库、杂物等物品烧损，经原告委托的评估公司评估，原告财产损失价值224950元，故诉讼至法院，请求依法处理。被告吴某辩称，原告所诉主体错误，被告吴某与案外人林某之间是承揽关系，并非原告所主张的雇佣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解释》第十条之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自身损害的定做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案外人林某才是此次失火事故的责任人。

【分歧】

一种观点认为吴某系本案适格被告，因为案外人林某到吴某指定的地点为其从事电焊工作，其工作受吴某安排指示，缺乏自主性，林某与吴某之间系雇佣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林某在提供劳务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其雇主吴某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另一观点认为吴某不是本案适格被告，因为案外人林某系以自己的设备和技能向吴某提供具有技术含量的工作成果，其工作具有自主性，故林某与吴某之间系承揽合同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解释》第十条之规定，作为承揽人的林某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杨某造成损害，作为定做人的吴某不承担赔偿责任。

【评析】

本案中，被告吴某与案外人林某之间是雇佣合同关系还是承揽合同关系，决定了本案原告损失的赔偿责任主体及责任承担方式，对此，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雇佣合同是指根据当事人约定，一方于一定或不定的期限内为他方提供劳务，他方给付报酬的契约，承揽合同是指承揽人按照定作人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二者的主要区别是：一、当事人在从事劳务活动中的地位与人身依附关系不同。在雇佣合同关系中，雇员在工作方式、方法、进度、场所等方面要服从雇主的指挥安排，雇主可以随时调整雇员的工作内容，二者在劳务活动中是支配和服从的关系，而在承揽合同关系中，承揽人只需按照定作人对定作物的要求，以自己的劳力、设备和技术独立完成承揽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即可，也即承揽合同关系的双方当事人是相互独立的，承揽人对承揽活动有自主支配权；二、计酬依据和方式不同。雇佣关系以劳务为标的，其计酬依据是劳务本身，只要雇员依雇主指示为一定劳务，不论有无工作成果，都应得到报酬，而承揽合同关系则以劳动成果为标的，其计酬依据是劳务的成果，承揽人仅有劳务但没有成果的，不应得到报酬。另外，雇佣合同一般是定期给付劳动报酬，而承揽合同一般是一次性结算劳务报酬。

本案中，案外人林某系专业从事电焊工作，有自己经营的门店，靠自己的设备、电焊技术专门对外承揽电焊工作。林某根据吴某的要求为吴某从事电焊作业，目的是交付电焊成品，从而取得报酬。林某到吴某指定的地点从事电焊工作，系为了更好的完成工作成果所需，双方之间不存在人身依附关系，故吴某与林某之间应属承揽合同关系，而非雇佣合同关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解释》第十条之规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者自身损害的，定做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故原告杨某应当追加林某作为被告参加诉讼，以进一步查明案情，明确赔偿责任主体及相应的赔偿数额。如法院向原告杨某释明后，原告明确表示拒绝追加林某作为被告参加诉讼的，则本案被告诉讼主体错误，应依法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王伟良　张伟　胡燕**

# 特种车辆作业引发的责任事故应属交强险保险责任范围

【案情】

2018年1月16日21时17分许，刘某某驾驶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在某工地吊装作业时，因操作不当吊钩摆动时将王某某砸伤，致其身体多处伤残，造成各项损失共计165589.46元。涉案车辆在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投保交强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同年6月21日，王某某向利津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心支公司辩称，涉案车辆是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非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不属于保险责任，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非通行时发生事故的，不适用交强险，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保险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项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本案投保车辆属于特种车辆，而特种车辆属于机动车应无歧义。特种车辆投保交强险的目的，是为驾驶该车在往返作业地点的道路上行驶途中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从事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对不特定第三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分散风险，保障不特定第三者权益。交强险设立目的是以该强制性责任保险保障受害人能够及时从保险公司得到经济赔偿，具有强烈的社会保障性。

本案中被保险车辆主要用途在于特种作业而非道路行驶，作业是其营业常态，且现实生活中发生的事故也多是在特殊作业过程中，其在道路上行使时间短、速度慢，发生事故几率较普通车辆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五款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该条对交通事故发生时的车辆状态是属于行驶还是处于静止并无明确规定。退一步讲，现实生活中普通机动车在静止状态下发生事故(如违法停放后)，造成第三者伤害的，仍属于机动车交通事故，只是可能事故责任较小而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引发的损害赔偿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本解释的规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赔偿，比照适用本条例。”基于特种车辆集交通功能与特种作业功能于一身的特殊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12月5日在给有关法院的《关于交强险条例适用问题的复函》中明确“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43条(修改后的第44条)的立法精神，用于起重的特种机动车辆在进行作业时的责任事故，可以比照适用该条例。”本案事故虽发生在道路以外，但可以参照适用上述法律或比照适用上述行政法规。

被保险人使用机动车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通行，但不限于通行。本案中的特种车辆经常会处于道路及道路以外的地方从事特种作业，在投保交强险时保险人对此应是明确清楚的，且交强险条款并没有将特种车辆作业事故或者在道路以外的地方发生的非通行事故列为责任免除。此外，特种车辆交强险的保费金额往往高于普通机动车交强险保费额。如将特种车辆的保险范围限定在公共道路上通行，则违背了交强险的设立宗旨，不仅不利于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违背了保险的对价平衡原则，对履行法定义务投保人并不公平，也使投保人投保交强险的目的难以实现。综上，结合特种车辆的使用性质，不论特种车辆是处于行驶还是作业状态，只要是车辆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第三者损害事故，都应当认定属于交强险的赔偿范围。

**王海波**


##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借款人、担保人没有根据其与泰安岱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营业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现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行联系，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继续履行担保义务，负连带清偿责任，特此公告。

泰安岱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7月31日

| 序号 | 借款人 | 身份证号码 | 贷出日 | 到期日 | 结欠本金 | 担保人 |
|---|---|---|---|---|---|---|
| 1 | 耿传录 | 370911197912210419 | 2014-8-28 | 2018-8-26 | 33,800.00 | 梁红军 |
| 2 | 肖真真 | 370983198505026944 | 2017-8-23 | 2018-8-13 | 149,373.30 | 李征 |
| 3 | 梁军 | 370902197204031835 | 2017-11-15 | 2018-11-14 | 150,000.00 | 梁镇 |
| 4 | 卓静 | 370911198701076031 | 2015-11-24 | 2017-11-5 | 983,083.00 | 时玉俊，未波 |

## 债权转让通知

张斌(公民身份号码370303197602067212)：

因你对陈兆玉(公民身份号码370811196501270839)欠款130090元，至今未还。陈兆玉已将此债权130090元债权转让给李开常(身份证号码372927197201036 71X)，你应按照欠条约定直接向李开常偿还债务。

特此通知。

陈兆玉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 公　告

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注册号110000010104797)、李进基：

根据相关借款担保协议及2013年9月12日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李进基向重庆勃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书》确认，上述两方尚欠姜建辉、杜蓉借款本息、违约金、居间费用等合计29040077元，现该笔欠款已经到期。姜建辉、杜蓉已经于2015年8月12日、2017年8月9日发送过催款公告，现姜建辉、杜蓉委托山东胜华律师事务所向你方发催告，请见报之后速与我委托人联系还款事宜。

山东胜华律师事务所

## 山东华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8月10日10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公开举办车辆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1.鲁AP2B07本田思威DHW6450B

2.鲁AV9B06本田思威DHW6450B

3.鲁A8M353金杯SY6483F3(车辆打包拍卖，具体情况请于我公司咨询)。

二、展示时间：2020年8月6日10时统一看车

三、展示地点：纬二路34号，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本部停车楼5楼。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0年8月7日16时前将竞买保证金2万元汇至我公司账户(开户名：山东华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大观园支行，帐号：6947 61070保证金以到账为准)，并持交款凭证及身份证明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不成交者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联系电话：

宿经理15269165646 0531-87066096

公司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288号恒昌大厦501

山东华信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 债权转让通知书

山东奔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广文、聂艳、聂廷、王文新、李思：

济南汇智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你们享有的(2017)鲁0911民初82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及相应的权利，执行案号为(2017)鲁0911执1115号，已经依法转让给了黄英浩(身份证号：370902199 7XXXX3034)，现公告通知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即向黄英浩履行(2017)鲁0911民初82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济南汇智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0年7月31日

## 债权转让通知书

致：高密市明星化纤有限公司

我行已将与你公司签订的2005年高小流字第016号、2005年高小流字第01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收利息和2005年高小抵字第016号、2005年高小抵字第017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相应(2007)潍民二初字第103号《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高密市城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人)，请你公司向高密市城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人)履行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及其他相应义务。

特此通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支行

## 济宁仲裁委员会公告

被申请人邹城市鹏翔工贸有限公司、邹城市旺胜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山东三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冠世星能源有限公司、山东万聚兴能源有限公司、山东鹏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冯强、任伟华、沙成顺、任帅、孔凡芳、任伟新、卜祥芝、任伟岭、乔志梅、冯刚：

申请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济仲字(2020)第304号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自公告发布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10日内提交答辩书并共同选定一名仲裁员，逾期未选定或选定不一致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满其民、仲裁员孙方杰及申请人选定的仲裁员杨林组成仲裁庭。组庭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组庭、出庭通知书；第15日9时0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如你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开庭后第35个工作日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20年7月31日

##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朱建锦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转让方”)与【朱建锦】(“受让方”)于2020年【7】月【23】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抵押人、保证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为实现债权向债务人及抵押人、保证人进行追索发生的费用而形成的债权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由受让方合法取代转让方成为下列借款人和抵押人、保证人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

据此，请有关借款人和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尽快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如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 借款人名称 | 授信、借款合同编号 | 抵押人、保证人名称 | 债权本金余额(元) |
|---|---|---|---|
| 青岛达维化工有限公司 | 2015年中科园借字034号、2014年麦字129号《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 李文斌、王鹏、张暘 | 619689.29 |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朱建锦

2020年7月30日

注：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朱建锦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洪泰富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洪泰富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洪泰富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洪泰富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山东洪泰富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洪泰富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洪泰富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附：公告清单

公　告　清　单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务人 | 担保人 | 本金 | 欠息余额 |
|---|---|---|---|---|
| 1 | 济南卫生材料厂 | 无 | 2,956,142.40 | 7,847,894.86 |
| 2 | 济南大恒经贸有限公司 | 山东龙兴商贸有限公司、翟占军、邓月玲、葛亚南、葛新峰、陈绍国、邵卫、徐黎民、卢念春 | 5,651,464.44 | 2,433,195.39 |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2020年5月20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20年5月20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山东洪泰富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 资产处置公告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持有的一批原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户债权(详见附表)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具体情况详询联系人。

交易条件为：投资者信誉好，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止。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日内。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具体信息以相关债权资料为准。本公告仅具有要约邀请的效力，本公司有权自行解除该要约邀请。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刘经理，联系电话：(0531)67776274，济南市高新区阳光金融中心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31)67776310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债权明细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基准日为2018年5月20日)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债权本金 | 欠息 | 担保人 |
|---|---|---|---|---|
| 1 | 济南儒文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4,200,000.00 | 66,561.00 | 强坤、王志、郑福禄、济南金众成实业有限公司、李玖琮、李丽娟 |
| | | 10,800,000.00 | 1,238,374.84 | |
| | | 4,990,000.00 | 79,095.96 | |
| 2 | 山东义立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 8,000,000.00 | 995,305.38 | 济南运成祥工贸有限公司、杨勇、李丽娟、孙召震、李玖琮 |
| | | 5,900,000.00 | 858,542.39 | |
| | | 5,000,000.00 | 622,132.14 | |
| | 总计 | 39,890,000.00 | 3,860,011.71 | |

## 债权转让通知书

陈浩、高菲：

根据安新国与王紫璇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安新国对陈浩、高菲民事判决书(2018鲁0103民初8537号)中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受让方王紫璇。请债务人陈浩、高菲及时向王紫璇履行债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王紫璇、安新国

2020年7月31日

## 债权处置公告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法拥有的以下不良债权公开处置，详情如下：

借款人孙敬光，债权本金10000元，欠息90769.35元，借款期限2008年5月29日至2009年5月28日，担保人：孙建强，拟转让价格31132元，敞口期三天，在敞口期内，如有其他买受人应价高于上述价款，价高者竞得，每次2000元递增，公告期满后，没有高于协议报价的，原协议生效，特此公告。请有意向竞买者2020年8月4日下午5时前联系我行并将竞买款项(不计息)汇入：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15621400000120055400 0001，联系电话：0533-6978197，联系人：毕经理。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邮局海关公告

青邮关缉公告字〔2020〕103号

2018年11月9日，原青岛海关驻邮局办事处(现青岛邮局海关)分别在寄自日本邮件单号为CI162422528JP的邮件中查获红珊瑚手串1串，重量总计15克；CI162161782JP的邮件中查获红珊瑚项链1件，重量总计23克。现决定对上述物品予以收缴，青邮关缉收字〔2020〕101、102号收缴清单正本张贴于青岛邮局海关公告栏。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邮局海关

2020年7月31日

# 愿做一棵风沙中屹立的泡桐树

□ 齐崇刚

在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梁山法院组织全体干警集体收看了电影《焦裕禄》，观看过程中，大家神态凝重、秩序井然，不知不觉间许多同志已潸然泪下……

1962年焦裕禄同志接受组织的安排，来到了饱受盐碱、风沙、内涝之患的重灾区兰考县，到达后没有接风洗尘、杯觥交错，有的只是电影中几个饥饿的孩子围着焦书记要东西吃的画面。焦书记踏上兰考的土地时，摆在他面前的是兰考县庄稼绝收、自然灾害肆无忌怠、群众生存面临威胁等困境。作为一名党员干部他没有退缩，走访群众时对群众亲切地说“是毛主席派我来看望大家来了”。在到任一年多的时间里，他跑了兰考140个大队中的120多个进行调研，电影中的一个细节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是焦书记看到一户农家养的牲畜不错时，虚心向其请教说“在当前困难的条件下，你为什么还能把牲畜养这么好？”，焦书记拿着笔记本对群众的解答一一进行了记录。这仅仅是他工作中一个小小的缩影，但他深入走访基层群众、务实调研的工作作风却深深地印在了我们的脑海里。最令我们感动的是焦书记亲自查风口、探流沙、抗洪涝、送救济粮等典型事迹，当我们看到焦书记用硬物撑住肝部，疼的满头是汗，仍坚持工作的画面时，我们禁不住泪流满面。

岁月辗转，时光恍然。焦裕禄书记虽已离开了我们，但他的公仆情怀、实干精神、艰苦朴素的作风，犹如一座永不磨灭的丰碑永久地矗立在我们的心中。过往的历史中，正是有着无数位革命先辈为了祖国统一解放而流血牺牲，有着无数位时代楷模为了祖国繁荣富强而倾尽心血，才有了我们今天工作、生活、学习的美好环境。作为基层法院80后法官群体，我们一定要坚守法官的职业理想与信念，牢固树立宗旨意识、群众意识，始终坚持走群众路线，坚守基层审判执行岗位中的苦与乐，沿着焦裕禄同志的足迹，争做风沙中傲然屹立的泡桐树。

# 夏日清晨畅想

□ 郭泰然

盛夏，清晨，我匆匆起床，远处的田野有我想要的甜美梦想。我飞快地穿过没有完全明亮的村庄，来到玉米田，花生田，还有更远的河边林场。呼吸着清晨美妙绝伦的空气，猜不出它为什么这样清新，极力地想要体会到这空气带来的愉悦和清爽。那精灵般的清新感觉却桀骜不驯，飘到了遥远的地方。

远处的树林渐渐清晰了，在风中徐徐摇动，曲折婉转，荡气回肠，森林是无穷生命诞生的地方，它像大海一样广阔，正在晨雾中慢慢出场。稍近处的河水，舒缓清凉的河中圣水，在巨石边画出一条条完美的弧线。水比空气更清洁，比自由更舒畅，沁凉了大地的灵魂，洁净了天上的彩霞的灰尘，勾起人们对生活热切的希望。在水边丛丛的嫩绿野草，从来不曾苦恼过，它们任凭践踏，绝不消亡。

我与树木之间有一湾深深的湖泊，紫色的灰暗，猜不透，摸不到，神秘莫测。坐在湖边一块大石头上，双手托住下巴，我开始静静的想象。我坐着高新的飞行器，飞上青藏高原去看布达拉宫，到雅鲁藏布江看大峡谷，到处是原始森林，没有落脚的地方。我沉稳操纵驾驶杆，回身飞过昆仑山，越过干旱的塔克拉玛干沙漠，在吐鲁番吃一串葡萄，到天山看一眼雪莲。当阳光洒在黄河上，飞船就腾空而起，飞上太空，看到北斗卫星俯瞰着神奇的地球。还没好好欣赏蓝色地球，就又要到宇宙的远处观赏，说那里有奇异的风光。我不断旅行，时间被拉长，距离不再遥远，闪亮的恒星和无边的银河，从我的眼前划过，穿越到无数银河的地方。我不知道自己是否存在，只是还有思想，那震撼人心的璀璨，慑人魂魄的美景，从未见过的色彩，还有巨大神秘的宇宙的诞生。最后时刻，天际划过一道白光，我回到了大石头上。

天已大亮，晨曦退去，微风徐徐，卷云如丝绸般柔和散漫划过天际。蔚蓝的天空，没有云烟，没有雾霾，我想猜猜它伸得多远，看看它有多高？而它深邃无比的悄悄告诉我：“远近高低各不同”。

我困惑于自然的崇高，感慨于变化的多彩。碧云天下，山川之上，那是堂吉诃德的风车吗？它是新能源的风力发电场。轻而结实的合金支架巨人一样撑起线缆，越过山川跨过平原。这是二十年前农民梦中也没有的震撼，漫山绿透却不需要再挥汗如雨土里刨食了。舒适的生活使最土气的我有了梦想，未来尽在布满老茧手中，憨厚容颜诚恳一笑，天涯咫尺之遥。万亩桃园粉黛万千，千顷枣林风中起伏，千金万银若出其中，幸福生活若出其里。麦浪飘飘，丰收在望，黛翠玉米，清香阵阵，我想到了遥远的南方和清凉的北国，广阔无垠沃野非我眼目所及，正是他们，一直在创造着我们民族的伟大梦想。

# 国画之源

观·影

作者 刘春雷

# 军旅，永不褪色的人生符号

□ 王祥贵

留恋是因为爱得太深，记忆太重。打开珍藏在自己内心深处已久违的那份宝藏，军旅情景一幕幕浮现眼前，像一股股暖流瞬间燃烧升腾……

男儿不羡千金裘，此时何不带吴钩。高中时期，我怀揣高涨报国热情，下定决心携笔从戎，1989年4月6日凌晨，终于登上了开往山西大同的军列，成为了一名军人，光荣进入了“一代最可爱的人”的队列。

忆往昔岁月峥嵘，惜今朝情深意浓，今天，我把这份历久弥坚的喜悦和感伤，奉献给每位同甘共苦的战友。

## 军旅 是一首壮怀激烈的歌

曾经，年少轻狂，有过“金戈铁马，气吞万里如虎”的意气风发；有过“夜阑卧听风吹雨，铁马冰河入梦来”枕戈待旦；有过“醉里挑灯看剑，梦里吹角连营”的壮志豪情。

时代召唤英雄，时代需要英雄。训练场上，我们军人水泡变血泡，泪水变汗水，携着沙、带着泥、滴着汗、撒着血。军营里走出了一个个新时代英雄……九寨沟地震灾区，中国军人的最美逆行震撼世界；“金孔雀”余旭的飞行航迹仍在神州大地缓缓滑行；也门撤侨尽显中国速度；让罗布泊发出45次巨大轰鸣的林俊德将军在生命最后一刻仍为祖国核事业工作着；王继才在开山岛32年如一日地升起鲜艳的五星红旗。

## 军旅 是一座熔铁成钢的炉

无论是艰苦卓绝的战争年代，还是如火如荼的建设时期，无数热血青年投身军旅，在这个大熔炉里接受锤炼、砥砺成才，用信仰与忠诚、牺牲与奉献，书写了无愧于时代的壮丽篇章。“进来是块铁，出去是块钢”。经过军旅火炉的淬火锤炼，人们意志更坚强、体魄更健壮、见识更开阔、担当更自觉，始终与时代同步伐、与祖国共命运、与军队齐进步，涌现出许多勇立时代潮头的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

我是通过部队这个平台，完成了从一个地方青年向一名光荣解放军战士，从一个土生土长的农村孩子向一名共和国军官的转身。

## 军旅 是一份无私奉献的爱

军旅，对旁观者来说是一个五彩缤纷的故事，但对我们亲历者却是一段锥心彻骨的感受。

军旅之行，奉献相随，舍了小家顾大家。父母需要的时候，没能在床前尽孝；妻子需要的时候，没能在身边陪伴；孩子需要的时候，没在身边照顾，留下了许许多多一生都无法挽回的人生遗憾，但我们把一生最美好的时光留给了刻骨铭心的军营，留给了魂牵梦萦的军号，留给了日月映辉的战旗，留给了叫一声战友就能泪流满面的永远的记忆。军旅那么多的无私奉献，但作为军人永远地还是终身无怨！

## 军旅 是一段终身不悔的情

有一种得到荣光一生；有一种失去锥心疼痛；有一种称呼从此不再。2013年底，走过了二十四年的戎马倥偬，二十四年的忠诚奉献，二十四年的恪尽职守，二十四年的风雨兼程，军旅生涯终于圆满划了一个休止符号，又一次完成从一个军事阵地向社会阵地的人生战略转移！但仍然忘不掉塞外铁马战鼓鸣，舍不掉三湘四水有馀情，说不完边境冷月照愁眠……

风尘三尺剑，社稷一戎衣，军旅，给我带来了一生引以为傲的自豪和荣耀。永远闪耀在胸前，是那一颗个永不褪色的人生符号！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支行已将对债务人高密市明星化纤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高密市城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支行与高密市城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高密市城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各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高密市城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支行
高密市城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0年8月7日9:30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拍卖纺织设备一宗。详见标的清单，本次拍卖采用网络拍卖的方式举行。

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公开展示。

有意者请于2020年8月6日17时前将保证金10万元打入我公司账户(户名：山东英大拍卖有限公司；账号：218212905975；开户行：中国银行济南趵突泉支行)，以到账时间为准。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来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竞买不成功将无息返还。

联系电话：
18678884342 13869199805
微信订阅号：英大拍卖

山东英大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青环城听告字〔2020〕33号

林松(公民身份号码：370611197805121916)：

2020年4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查实你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洼里社区的加工点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设、未验收，投入汽车配件加工生产。

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罚款人民币陆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如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其中对你拟作出的罚款人民币陆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符合听证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放弃听证要求。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城阳分局
2020年7月31日

## 拍卖公告

受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8月7日10:00时在泰山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tspm.tscae.com/)开展济宁恒丰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公开竞价活动。

自公告之日起在我公司展示。

有意竞买者，请于8月6日16:00前交纳竞买保证金(以到达我公司指定账户为准)，并持汇款凭证、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竞买不成功者，保证金在拍卖会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注：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及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得参与竞买。

联系电话：15508658265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金融商务中心A2-5号楼14层

山东泰山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莱芜益民实业有限公司

##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莱芜益民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签署的合同编号为【COAMC鲁经一-2020-A-11-001】号《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该等权利/权益转化形成的全部相关权益，依法转让给莱芜益民实业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与莱芜益民实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莱芜益民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莱芜益民实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莱芜益民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莱芜益民实业有限公司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18663498188　联系地址：莱芜市钢城区友谊大街中段

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0年6月20日　单位：元

| 序号 | 债务人 | 主合同编号 | 币种 | 本金 | 利息 | 担保人 |
|---|---|---|---|---|---|---|
| 1 | 山东丰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74102018280384 | 人民币 | 11,200,000.00 | 808,656.12 | 山东丰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海纳齿轮桥箱有限公司、莱芜金汇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任启华、聂其芳 |
| 2 | | 74102018280385 | | 7,800,000.00 | 865,353.26 | |

## 拍卖公告

中国拍卖行业最高资质AAA企业
银拍公字【2020】第197号(总3294期)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8月12日10:00在洪力自助公益拍卖平台(公众号：洪力，电脑端：www.honglipai.net)公开拍卖山东日照东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下列债权：

**1**、借款人：日照坤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借款日期2016年3月18日，到期日2017年3月4日；贷款余额12883403.71元，至2020年6月20日，欠息3766196.28元；担保人：日照埃菲尔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高锋、陈玉秀、张仕彬。现状拍卖，参考价900万元，竞买保证金180万元。**2**、借款人：日照坤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借款日期2016年7月15日，到期日2017年7月11日；贷款余额2540000元，至2020年6月20日，欠息803304.08元；担保人：日照市同兴运输有限公司、张志、高锋、于亮亮、张晓艳。现状拍卖，参考价110万元，竞买保证金20万元。**3**、借款人：日照德鑫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日期2015年7月2日，到期日2016年6月30日；贷款余额13500000元，至2020年6月20日，欠息568714.36元；担保人：厂房、土地抵押；朱鹏程、朱为所、王为粉担保。现状拍卖，参考价1200万元，竞买保证金240万元。**4**、借款人：李成；借款日期2008年8月29日，到期日2009年8月10日；贷款余额30000元，至2020年6月20日，欠息54204.64元；担保人：陈伟华。现状拍卖，参考价4.5万元，竞买保证金1万元。**5**、借款人：刘相国；借款日期2011年1月23日，到期日2012年1月19日；贷款余额45134元，至2020年6月20日，欠息90960.85元；担保人：刘相学、刘相路。现状拍卖，参考价6.5万元，竞买保证金1.5万元。**6**、借款人：孙先明；借款日期2011年3月31日，到期日2012年3月10日；贷款余额17900元，至2020年6月20日，欠息323701.36元；担保人：丁元光、陈为华。现状拍卖，参考价10.5万元，竞买保证金2万元。**7**、借款人：费瑞梅；借款日期2006年8月31日，到期日2007年6月20日；贷款余额50000元，至2020年5月31日，欠息118895.71元；担保人：费梦华。现状拍卖，参考价5.62万元，竞买保证金1万元。**8**、借款人：贺宁；借款日期2010年12月13日，到期日2011年12月12日；贷款余额89800元，至2020年6月20日，欠息349022.98元；担保人：卢进远。现状拍卖，参考价10万元，竞买保证金2万元。**9**、借款人：安玉锋；借款日期2017年3月1日，到期日2017年5月1日；贷款余额500元，至2020年6月20日，欠息4000元；借款日期2016年5月27日，到期日2017年5月5日；贷款余额1000元，至2020年6月20日，欠息34000元；借款日期2016年5月26日，到期日2017年5月5日；贷款余额1000元，至2020年6月20日，欠息42000元；借款日期2016年5月11日，到期日2017年5月5日；贷款余额16855元，至2020年6月20日，欠息9000元；担保人：王兆海、高云鹏。现状拍卖，参考价2.14万元，竞买保证金0.5万元。**10**、借款人：庄茂新；借款日期2014年5月16日，到期日2015年5月15日；贷款余额2621.15元，至2020年6月20日，欠息353261.5元；借款日期2014年5月19日，到期日2015年5月18日；贷款余额1000元，至2020年6月20日，欠息265093.94元；担保人：庄茂宁、宋开新。现状拍卖，参考价13万元，竞买保证金3万元。**11**、借款人：郭庆；借款日期2008年6月24日，到期日2009年6月20日；贷款余额0元，至2020年6月20日，欠息82272.76元；担保人：许崇河。现状拍卖，参考价1万元，竞买保证金0.2万元。**12**、借款人：安百臣；借款日期2012年4月28日，到期日2013年4月26日；贷款余额55000元，至2020年6月20日，欠息333872.5元；担保人：安佰锁。现状拍卖，参考价11万元，竞买保证金2万元。**13**、借款人：常廷林；借款日期2007年4月10日，到期日2008年5月20日；贷款余额62699.28元，至2020年6月20日，欠息94863.02元；借款日期2007年3月30日，到期日2008年3月20日；贷款余额0.2元，至2020年6月20日，欠息182104.54元；担保人：丁涛、陈晓。现状拍卖，参考价8万元，竞买保证金2万元。**14**、借款人：申翠萍；借款日期2007年4月24日，到期日2008年4月20日；贷款余额0元，至2020年6月20日，欠息118221.99元；担保人：申作秋。现状拍卖，参考价2万元，竞买保证金0.5万元。**15**、借款人：牟文海；借款日期2008年8月13日，到期日2009年6月10日；贷款余额0元，至2020年6月20日，欠息43794.31元；担保人：张岗、牟善峰。现状拍卖，参考价0.9万元，竞买保证金0.2万元。**16**、借款人：张岗；借款日期2008年8月13日，到期日2009年6月10日；贷款余额55949.34元，至2020年6月20日，欠息321266.77元；担保人：牟文海、李华。现状拍卖，参考价7.8万元，竞买保证金2万元。

标的展示：意向竞买人请于2020年8月11日前工作时间到日照东港农商行咨询标的情况，进行标的展示。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0年8月11日16时前将竞买保证金交至拍卖人指定账户(单位名称：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账号：91101112001420500119 60，保证金已到账为准)，并于拍卖会前携汇款凭证、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联系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网上注册登记。竞买不成功者，保证金于拍卖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注：农商银行内部人员，曾经办上述资产的政法干警、原债务企业的管理人员和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

联系电话：13806333668 0531-88922898
监督电话：0633-8258005
公司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8号楼西区2202
网址：www.sd-yinxing.com

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机构和个人上洪力(公众号：洪力)自助拍卖，送股权！4006112220

##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0年8月7日上午9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鲁FY656H号卡宴一辆。起拍价：9万元，竞买保证金：1万元。

8月4、5日现场展示，报名截止日：8月6日15时。

咨询电话：0535-8842516、13792519527

报名地址：龙口西城区嘉元怡海小区临街楼35号

微信号：顺安拍卖

烟台顺安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 资产处置公告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持有的原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户债权(详见附表)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具体情况详询联系人。

交易条件为：投资者信誉好，交易资金来源合法。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止。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0日内。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具体信息以相关债权资料为准。本公告仅具有要约邀请的效力，本公司有权自行解除该要约邀请。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刘经理，联系电话：(0531)67776274，济南市高新区阳光金融中心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31)67776310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件：债权明细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债权本金 | 欠息 | 担保人 |
|---|---|---|---|---|
| 1 | 济宁畅润经贸有限公司 | 10,999,950.00 | 3,419,177.00 | 济宁锦发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刘艳清、朱茂文、孟春英、朱振峰、刘满菊、朱秀云、谭震、山东祥源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宁金龙油脂有限公司、高培勇、高风华、山东省锦华钛业有限公司 |
| | 总计 | 10,999,950.00 | 3,419,177.00 | |

##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宁市融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宁市融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济宁市融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宁市融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

济宁市融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济宁市融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市融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公告清单

单位：元

| 序号 | 债务人名称 | 本金余额 | 利息余额 | 其他费用 | 债权总额 | 保证人、抵押人或出质人 |
|---|---|---|---|---|---|---|
| 1 | 济宁市融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4,000,000.00 | 950,131.81 | 72,337.00 | 15,022,468.81 | 山东圣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济宁海汇实业有限公司、张建华、范秋红、张东辉、闫红梅 |

注：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公告基准日的本金余额、利息余额、其他费用、债权总额，本次公告基准日为2020年3月31日。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给济宁市融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金、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济宁市融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电话：17553700662　地址：济宁高新区产学研基地A1栋楼408室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拟对青岛鲁德工程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6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46,955.24万元，其中债权本金总额41,167.84万元，利息462.77万元，孳息5,324.63万元。资产包内债权均位于青岛市。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30天。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山东省分公司联系。

以上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联系人：李经理，联系电话：0531-87080330
电子邮件：lihoul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中国人寿大厦29层、30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信达山东省分公司：0531-87080335；财政部山东监管局：0531-86063055，李先生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dingtianwen@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0年7月31日